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5]033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存续的“20 泸投债/20 泸投债”、“20 泸投 01”、“21 泸高 01”及“21 泸州高新 MTN0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受评债券的存续期到期日。公司个体基础信用评估等级为 **a⁻**，外部支持提升 4 个子级，主要体现在泸州市的区域地位，以及较强的经济财政实力和增长能力；公司作为泸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和泸州高新区唯一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主体，成立以来持续获得政府在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运营补贴等方面的较大力度支持，具备较高的区域重要性，股权结构和业务开展均与泸州市政府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的《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根据《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3.89 亿元，控股股东由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泸州高新产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8.4859%，以下简称“高新产控”），股权转让后，泸州市国资委和泸

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不再是公司股东，但实际控制人仍为泸州市国资委。截至《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告》显示并经公开查询，高新产控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40.00 亿元，泸州市国资委和高新区管委会分别持股 51.00%和 49.00%。

《公告》还称：“在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仍保持独立经营，相关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诚信国际认为，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公司股权层级下移对其未来职能定位、区域重要性及可获取的外部支持等方面的影响仍有待进一步观察。中诚信国际将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对公司保持持续关注，并及时评估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